

自治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自治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和范围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深化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公开。及时公开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批的市、县、区统计调查项目和自治区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目录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更新加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法制度、统计调查目录等。及时公开自治区统计局基本信息变动情况，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动态等实时更新。

（二）深化统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梳理自治区统计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健全完善统计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及时公开统计执法人员信息、双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深化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工作，及时推送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三）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在自治区统计局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统计部门汇总预决算、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及中标公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

二、加强统计信息发布和解读

（四）加强数据发布力度。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民生关切热点，强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全面、准确、及时发布和解读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让“冷冰冰”的统计数据更加有“温度”，更加“鲜活”，更容易被理解和感受。继续扩充宁夏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内容和功能，按时进行指标数据的入库发布，更好满足公众数据需求。

（五）加强政策、数据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材料审核把关，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及网络媒体及时发布解读统计数据，扩大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使用频率，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发展共识，服务科学决策。

（六）加强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公众咨询问题建议的交办、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回复期限要求，做好网民留言限时答复工作，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12345”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水平，确保不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三、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七）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持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宁夏政务公开品牌，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结合统计领域年度重点工作，继续办好宁夏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在促进统计传播、扩大统计公开等方面的作用。围绕促进统计公开透明，提升政府统计形象，活动期间将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吸收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建议。

（八）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自治区统计局门户网站和“宁夏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做好开设整合、内容发布审核、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有效衔接，坚持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全方位、立体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九）加强网络工作群管理。严格落实“谁建立、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持续规范自治区统计局网络工作群管理，严格网络工作群开设程序审批，探索将网络工作群转移至“宁政通”上进行使用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处室（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落实相关工作。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时做好交接，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积极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优化培训内容，切实提升业务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

（十二）加强工作任务落实。对照《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统计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严格依法督促整改，逐项核查核销，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